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蔡秀玲女士任期已于 2023 年 6 月届满 6 年，独立董事洪波先生任期将于 2023 年 9 月届满 6 年。为保障董事会的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育辉先生、林小雄先生及赵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开始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